JUN15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579407 日期：2020年6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律师事务所，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在申请提交时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8 C.F.R. § § 103.2(b)(8)(ii)。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

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律师事务所，雇用受益人作为其教学协调员，开发若干继续法律教育课程。受益人表示曾于2014年至2017年间在沙特阿拉伯的_____大学_____系担任助理教授。2011年，他获得了_____大学文学人文学科博士学位。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确立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确立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在申请提交时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8 C.F.R. § 103.2(b)(8)(ii)。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针对监管标准进行论述。然而，在两封随附信中，申请人提及了受益人为其律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与六项标准相关的证据。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记录该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其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其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2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证书，表彰并感谢受益人的参与、贡献和敬业服务。例如，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来自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的感谢证书，表彰受益人于2012年和2016年作为在线志愿者在“ 灾害恢复培训材料英译阿翻译 ”方面的贡献，以及一份来自Plan EU办公室的证书，表彰其于2012年“ 将Plan EU女童权利青年调查（共15个问题）从英文翻译为阿拉伯文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人文教育与研究协会（HERA）的感谢信，感谢受益人

1 申请人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示，其将在30天内向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记录显示，我们未收到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出席2016年在新奥尔良举行的HERA会议。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教育宪章杂志》（The Education Charter Magazine）的“ 表彰证书 ”，表彰受益人对新闻与写作的“ 杰出贡献 ”，事由是其在2012年“ 通过联合国志愿服务项目向《教育宪章》的L_J版提交了[一篇]文章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来自全球计算机物流人员商会（Chamber of Computer Logistics People Worldwide，CCLPW）的“ 感谢证书 ”，事由是其在2016年撰写了“ 面向国际教育杂志的文章 ”。申请人进一步提供了一封来自美国全国英语教师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English，NCTE）的感谢信，感谢受益人参与“ 禁书周聊天 ”的志愿工作以及其参加2014年和2015年NCTE年会。

然而，由于此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受益人获得“ 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的文件，我们不认为仅表彰或认可受益人参与的文件，以及感谢受益人为教育领域杂志撰写文章的证书，等同于符合此标准要求的奖项或奖励。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文件证据表明这些奖项或奖励在努力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证书，表明2013年国际CCLPW学术委员会基于“ 其在教育和研究领域的贡献 ”“ 选定 ”受益人，“ 授予其使用‘ 特许教育研究员 ’后缀的权利、特权和荣誉 ”。记录中未包含关于授予此殊荣依据的任何额外信息，因此未能确立其被视为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奖项。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该外籍人士的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受益人且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3 并非关于外籍人士的文章不满足此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引用受益人工作的文章。对引用文章的审查显示，受益人并非文本中的主要主题。相反，文章参考书目中对其被引用工作的提及仅是文章数十篇被引用文本之一。此类在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参考文献目录不能证明这些文章是关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的工作的。相反，引用受益人工作的文章主要是关于作者自己在该领域的工作。它们不是关于受益人的，甚至不是关于其工作的。未经评价而提及受益人的工作，不符合本项标准所规定的字面要求。提交的文件未讨论受益人工作的价值、其在该领域的地位、其工作对该领域的任何重大影响，或任何其他信息，以使其被视为本项标准所要求的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引用受益人工作的研究文章与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标准更为相关，将在该处予以讨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该专业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本项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曾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4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本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与受益人于2015年和20161年审阅《Interdisciplinary Literary Studies》期刊论文以及为._____ ___.审阅论文有关的证据，该活动由国际学术论坛（IAFOR）组织。申请人提供了两封日期为2015年4月的来自l bf《Interdisciplinary Literary Studies》的电子邮件，邀请受益人审阅稿件，I I I“ 感谢受益人同意审阅稿件，并告知他“ 如能在2015年6月8日前收到您的审阅意见，我将不胜感激。 ”申请人还提供了两封分别日期为2014年12月和2015年12月的来自IAFOR Peer Review的电子邮件，内容分别涉及‘ I I Conference Inquiries ’和‘ ,j Conference Inquiries, ’1 请求受益人“ 审阅至少三篇摘要 ”，并告知他“ [t]here are currently [abstracts] ready for you to review. ”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两封日期为2018年4月的来自IAFOR同行评审的关于2018年I[已隐去]的电子邮件，请求受益人为2018年7月在I[已隐去]英格兰举行的会议“ 审阅至少三篇摘要 ”。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一份来自IAFOR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的证书，表明在2018年7月，受益人通过“ 履行高级审阅人的职责 ”参与了I[已隐去]。5

4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5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来自IAFOR的证书，表明在2019年7月，受益人通过“ 履行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参与了I[已隐去]。然而，申请人于2019年5月提交了本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因此，申请人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6 在此，这些电子邮件不能证明受益人实际完成了《Interdisciplinary Literary Studies》的期刊和会议论文审阅，[已隐去]7 相反，如上所述，这些电子邮件反映的是请求[已隐去]参与同行评审程序，并在规定截止日期前为《Interdisciplinary Literary Studies》进行摘要审阅。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支持性证据证明受益人事实上进行了论文审阅。例如，申请人未提供来自《Interdisciplinary Literary Studies》的充分证据确认受益人完成了稿件审阅请求，也未提供来自._____ _.I会议的佐证文件显示受益人审阅了多少篇及哪些论文。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符合本项法规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8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受益人在该领域已发表工作的文章、受益人在专业研讨会上展示其工作的证据，以及来自同事的几封推荐信。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在教育领域参与和展示研讨会的证据，例如在I[已隐去]日本举行的I[已隐去]。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例如受益人展示的重要性、该领域是否视其为权威，或它们是否被他人广泛参考或引用。出版物和展示若无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则不足以确立本项标准下的资格。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仅在会议上展示即表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受益人工作的文章。然而，对这些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受益人研究的重要性

不能基于受益人2019年7月的评判参与确立其在本项标准下的资格，即使我们认定其在其他方面满足本证据标准的所有要素。

6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7 同上（提供学术期刊同行评审的示例，以期刊请求外籍人士进行审阅并附有外籍人士实际完成审阅的证明为证）。

8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指出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确立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对整体领域的影响超出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之外。9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已隐去]《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Quranic Research》的文章，其中作者引用了受益人的文章'._____ _..._____ ~（《The Journal of Inter-Religious Dialogue》）。10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受益人的书面工作与用于该文章的其他36篇被引文献区分或突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了符合本法规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

此外，关于其推荐信，作者们赞扬受益人的研究能力和工作态度；然而，他们未说明其研究如何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几位同事的推荐信。I[已隐去]表示受益人是一位“愿意超越局限和期望”的研究者。I[已隐去]，受益人论文委员会成员，将其描述为“极其勤奋”，具有“良好的判断力、研究和分析能力”，并在“美国文学传统领域拥有独特见解”。I[已隐去]曾指导受益人的论文，称其为“一位非常优秀的学者”和“勤奋工作者”。I[已隐去]其论文编辑之一，断言在受益人的教学岁月中，他“帮助发展了语言学和美国文学以及教育领域的课程”。此外，[已隐去]受益人的邻居，赞扬受益人“非常善于探究和开放的思维”。上述作者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受益人的研究、出版物和展示的重要性，或它们如何产生了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所在大学[已隐去]系同事的额外推荐信。[已隐去]确认受益人于2015年至2017年间担任该系负责人，并赞扬其在[已隐去]文学专业领域的能力。[已隐去]声称受益人“在文化研究和批评理论等一般领域发表多篇研究论文，其对该学术系的贡献无可比拟。”[已隐去]将受益人描述为[已隐去]系的“一位能干的行政管理者”，其开发了一门研究生研究课程和一项新的学士[已隐去]学位项目学术计划。[已隐去]赞扬受益人“对教学的热忱表达、对独立研究的学术追求和堪称典范的行政敏锐度”，并说明受益人参与了“课程修订和评估改革”。[已隐去]指出受益人是“一位充满热情且尽职的学者、行政管理人员和[已隐去]学术人员”。经审查，受益人在[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系同事的推荐信赞扬其在课程开发、学术严谨性和卓越教学方面对该系的贡献，但未显示受益人的知识和专长如何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了整个领域。

9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10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虽然这些信件赞扬受益人的能力，但未指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具体阐明受益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11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2 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学术贡献。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宗教间对话杂志》、《印度世界文学评论》和《国际应用语言学与英语文学杂志》等刊物上发表了学术文章。基于上述，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监管标准。

III. 结论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学术文章标准，但其在上诉中未就次要奖项、发表材料、评审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满足任何额外标准。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及关于8 C.F.R. § 204.5(h)(3)(viii)项下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某一额外标准的证据，我们无需触及该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13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认定，即使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

11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12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9页。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于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13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受益人已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尽管受益人已开展研究并撰写学术文章，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该领域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